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山西教育公報

第三百二十三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期 要 目

教育廳命令

令直轄各級學校為奉 省政府通令發總治製版丹料暫行條例通令一體遵照由

令直轄中等以上各學校為奉 准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函送本屆畢業生名單請轉知所屬各學校等遇有聘任教職員時希函該院以便推薦等因仰遵照由

令直轄各級中等學校准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函送本屆畢業晉籍學生名單希轉知各校儘先延用等因仰知照由

令直轄各級學校為奉 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部咨嚴予解散道德學社等因仰各縣縣政府為奉 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部咨嚴予解散道德學社等因仰轉飭所屬由

令平陸縣縣長據呈送女子兩級小校第五班生學年成績表題目冊請核備案由

令介休縣縣長據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二班生學年成績表試驗題目冊請核備案由

案由

例行公文表

各縣呈送十八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

各縣呈送十八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

各縣呈送十八年學齡兒童統計表

省令核准各縣教育機關計算表

公 啟

山西大學校為奉 省政府通令發總治製版丹料轉行條例函請查照由

山西大學校為奉 省政府通令發總治製版丹料轉行條例函請查照由

山西大學校為奉 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部咨嚴予解散道德學社等因兩請查照由

布告

為代考軍需學校第六期學生由

為代考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專修科學生由

專載

山西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通告第一號

附錄

翁氏縣呈送改良教育意見

本省法令

命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九二號六月三日

令直轄各級學校

爲奉 省政府通令令發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通令一體遵照由

爲通令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七七號通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前因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質丹料爲害甚鉅曾經電請國民政府准予製定單行法在案嗣奉行政院第一一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零三一號公函開第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山西省政府魚電陳晉省鴉片之害未盡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質製成金丹料麵復源而來其害較鴉片爲尤烈擬懇俯念晉省流毒特別重大准予製定單行法對於販賣製造金丹料麵各種毒品情節較重者得處死刑以期迅撲毒穢事關法令請示遵行一案經決議准予製定單行法施行期間以一年爲限等因並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回原電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抄送原電一件到院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當即草擬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通令自六月一日起實行除呈請

行政院備案並公布週知外合亟抄發原條例通令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發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一份

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國民政府之議決案制定之其施行期間爲一年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丹料指含有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質製成之金丹料麵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 第三條 凡製造丹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之犯情節重大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輕微者仍依禁烟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禁烟法及刑法之規定
- 第五條 凡查獲之丹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
- 第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如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七條 負有查禁丹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得褫奪公權公務員犯者並免現職
- 第九條 發覺犯罪在本條例頒行以前者仍依禁烟法之規定
-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審判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送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審判機關審結之案認爲有疑誤者於轉送時附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二二三號 六月三日

令直轄中等以上各學校

爲准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函送本屆畢業生名單請轉知所屬各學校等遇有聘任教職員時希函該院以便推薦等因仰遇機聘用由

案准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函開逕啓者本院中國文學系學生張淑宜等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劉彩霞等哲學系學生金可珍等史學系學生陳宗靜經濟學系學生章詳正等音樂系學生廖書筠數理系學生錢家彥等體育系學生鹿篤根等共五十一名於本屆暑假修業期滿該生等歷年刻苦研究不憚艱辛品行成績均屬優良將來服務社會指導後進有裨教育前途必非淺鮮用特開具名單先期函達即請查照轉知所屬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遇有聘任教職員時希即函達本院俾便擇尤推薦至級公誼等因附本屆畢業生名單一紙准此除函覆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名單仰該校遇機聘用可也此令

附抄發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本屆畢業生名單一紙十九年度

中國文學系三名

張淑宜 廣東梅縣

魏文志 湖南長沙

秦孟華 廣東潮安

外國語文學系四名

劉彩霞 山東泰安

詹翔雲 浙江青田

馬志靜 河北高陽

易丕榮 湖北漢陽

哲學系四名

金可珍 遼寧瀋陽

黃家珍 江蘇淮安

朱瀛甲 江蘇金壇

印文斗 遼寧瀋陽

史學系一名

陳宗靜 湖南長沙

經濟學系十七名

章詳正 浙江吳縣

馬桂枝 河北高陽

曹玉京 廣東番禺

- | | | | | | |
|--------|------|-----|------|-----|------|
| 周綬芬 | 湖南長沙 | 莊佩珩 | 廣東番禺 | 范鳴鸞 | 河北天津 |
| 呂孝信 | 安徽廬江 | 楊景芳 | 江蘇淮安 | 陳傳駿 | 湖南長沙 |
| 劉淑鶴 | 河北大興 | 良慰先 | 河北宛平 | 范蘊石 | 湖南長沙 |
| 宋淑賢 | 江蘇東海 | 李傷今 | 江西崇仁 | 梁文姝 | 四川長寧 |
| 鄭堅 | 湖南衡山 | 黃佩琳 | 湖南湘潭 | | |
| 音樂學系一名 | | | | | |
| 廖書筠 | 四川華陽 | | | | |
| 數學學系三名 | | | | | |
| 錢家房 | 浙江杭縣 | 彭恕華 | 湖南長沙 | 齊植朶 | 河北天津 |
| 體育系十八名 | | | | | |
| 鹿篤根 | 河北定興 | 鄭淑娟 | 湖南長沙 | 張淑蘭 | 湖北鍾祥 |
| 林筱文 | 廣西賀縣 | 賈一子 | 綏遠歸綏 | 張淑娣 | 江蘇漂水 |
| 王姑名 | 湖北恩施 | 袁杏芳 | 湖南長沙 | 劉淑華 | 湖南衡陽 |
| 吳宗武 | 安徽桐城 | 張英 | 湖北宜昌 | 權玉潤 | 湖北武昌 |
| 沈瑞珍 | 浙江吳興 | 康錫志 | 河北昌平 | 郝雪琴 | 河北大興 |
| 汪玉堂 | 安徽績溪 | 趙文玉 | 河北宛平 | 陳瑞麟 | 廣東新會 |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六九號六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級中等學校

准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函送本屆畢業晉籍學生名單希轉知各校儘先延用等因仰知照由

案准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函開逕啓者查師範大學學生畢業後照章應行服務又查各省教育廳所定發給各本

省在國內各大學肄業學生補助費規程亦多預訂各該生應於畢業後回本省服務若干年以爲限制是師範學生畢業服務不僅爲各該生之義務而各主管機關亦有督促之責任敝校每年各系畢業學生歷經分別開單函請各省教育廳通令所屬儘先延用在案茲將敝校十九年度各系畢業籍隸貴省學生另單開具履歷及所學門類函請查照通飭所屬學校及教育機關儘先延用至紐公誼等因並附名單一紙准此合行抄發名單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紙

李鎮惡屯留國文系 張泌忻縣史學系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八二號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級學校
各縣縣政府

爲奉 省政府訓令准內政部咨嚴予解散道德學社等因仰轉飭所屬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二三三七號內開爲令行事頃准

內政部警字第五五一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三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五四號函開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常字第七八二七號函開奉交

中央訓練部呈爲續陳道德學社悖謬各事實請函國府通令解散以消隱患一案奉此照辦抄件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迅即通令嚴予解散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令軍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密偵察如該地方

有道德學社組織應立予解散以消隱患仍將違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行外相應抄送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嚴予解散並希見覆爲荷等因附抄送原函呈各一件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抄原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原函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原件令仰該校縣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函呈各一件

抄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訓練部呈爲縷陳道德學社悖謬各事實請轉函國府通令解散以清隱患等情一案奉批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中央日報本年一月八日載有『亟待取締之秘密結社道德學社之內幕』詳記該社種種荒誕悖謬之行爲茲錄如左

道德學社乃現代中國秘密結社之一分社遍布南北各埠社員達二萬餘人其勢力在下層社會及軍隊素爲人所注意上年冬間江蘇常熟破獲該社秘密機關滬中各報先後刊載其名乃著查道德學社創始於民國初元總社設於北京奉段正元爲真主（真主社中術語略與天子相同）民國四年間國會議員陳堯初入社其勢漸張南北各埠如漢口天津上海南京徐州廣州杭州濟南等處先後成立分社以杭州分社爲最完備社中供段正元神像坐前供太極圖座外則設黃龍旗二面陰陽翹望社員集會焚香跪拜跪拜畢則靜坐運氣輪流誦經及咒語經多出於道教如笑道婦元三聖教之類咒語則由段真主隨緣寫贈（二十元爲一

緣四句十六字）長短不等社員分神靜新三等新員納社費八元入社（男女兼收）裸體受洗入社一年則爲靜員年納願費十元至百元不等神員如佛徒之傳衣鉢非眞主愛信者不納然亦有女神員爲眞主妾傳者社員以農民爲多民國十年間保定軍官學生陳某張某入社勢力乃入於軍隊軍官先後援引入社者先後凡六十餘人此次常熟機關破獲即其證也民國十六年社員大會集段眞主遊行說教社員已增至一萬六千餘人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同善社嚴遭取締其社自懼不免乃改道德學社爲仁本堂段宅其上海分社仍名道德學社如故上年段眞主再遊行設教兼爲南京分社募集社員又增至二萬餘人爲此社創社以來未有之盛事聞該社隨處建築社屋大半依藉軍力如杭州社在杭州錢塘門外巍然洋樓二座地址全係侵佔國家公物磚石則杭州拆城時軍官派兵運往（杭州士紳其時曾起而反對適孫傳芳入浙時局不定乃中寢）皆係公物也此次南京建社社員不得不自力捐助段眞主常歎息不已云此種組織其淺陋荒謬不值識者一笑然奉眞主舉黃龍集愚民痞徒於一處一旦宵小乘之亦社會安寧之大憂也

職部於披閱以上記載之後當即分別函令北平上海浙江江蘇各省市黨部詳查各該地該社總會分會組織內容及活動情形以憑核辦去後旋准各該黨部先後呈報到部茲將各該黨部所報該道德學社悖謬事實摘要列舉如左

一、江蘇省整委會呈報常熟縣破獲道德學社支會仁本堂情形稱「……當即委派幹事二人前往偵查旋據復稱該仁本堂係道德學社支會確在在開會集衆百餘人中置龍椅一具係該社首領段正元座位餘衆則圍坐兩側桌椅上均置有黃龍繡袱儼然帝制時代之朝廷氣象並無黨國旗及總理遺像懸掛其間聽其言詞純係宣傳封建思想荒謬百出且晝夜集衆百餘人秘密集會跡近反動確鑿可據且巧立名目歛錢肥私尤屬荒謬」

二、據浙江省訓練部呈報稱「經派職部幹事管効先前往詳查去後旋據報告前來中央日報所載各節確非無因惟該社組織內容異常詭秘且有當地無識軍人挺身袒護」該部據所派幹事管効先報告略稱「對本案偵查前後共凡四次第一次就居杭州之知識份子中刺探咸亦稱該社之勢力兇惡不可當第二

次回杭州市著各青紅幫份子探刺所得結果仍隱約籠統未能洞悉真相乃作第三次之查訪先至錢塘門一帶凡經詢問結果尋得之處爲基督教之學道院而非道德學社躊躇門外頗爲懊喪後往江干訪舊友王君經王君函介保善巷程君襄助在旗下一帶多方密查始知該社社址在後校場驅車前往挨戶細視始終無道德學社踪跡不得已與附近居民作誠懇之問話並曉以此來並無惡意附近居民爲熱誠所感方于一談論色變一之情形下指示以建築物所在並謂該社因消息不佳已早有準備皆程君敲門入晤有所謂蔣本陵其人者據談該處早無道德學社民十六年以後孫傳芳軍第一師失敗後即無形解散房主人爲段德元前曾將房租與該社其時尙在民十三年落成時十六年後已由房主收回現房主逗留北平此間僅有家小關於房屋一應事務託保安處第二科科長池夢洲管理蔣本陵又謂伊係此屋住客同居一女眷係乃姊云云房屋門牌則爲後校場三號附近居民咸知該社不良惟因其兇毆多作仗馬寒蟬不敢直言段德元是否即爲該社教主段正元未見其人無由測知但觀蔣某所稱現住北平一語似蛛絲馬跡不無線索可尋又蔣某提出保安處第二科科長來作掩護足徵報載「依藉軍勢」之語非盡虛稱如欲嚴行取締似應呈請中央轉請國民政府飭令省政府負責密查究辦」

三、據北平市整委會呈報該總社「組織內容設社長一人老師一人幹事若干人社長前由王世珍充任自王死後社長一席至今虛設無人充任老師由段正元担任十餘年未曾更動社員除原有者外凡欲加入者須經該社社員二人之介紹繳手續費即得爲正式社員活動情形該社以孔子爲唯一崇拜者於社內供有孔子牌位每於孔子誕生則祭凡扶乩類迷信行動俱無自成立至民國十七年注重講演及擴充講演內容大致爲尊崇禹湯文武周公孔孟之詞自民國十七年後因環境關係凡一切向外表示之動作皆暫時停止招牌亦自行免掛經費來源純由社員捐助但不向外捐款」並附送該社出版書籍兩冊一名「政治大同」一名「永久和平」其內容雖多孔孟仁義道德之言但于國家社會實際情形殊多鑿柄不合之處例如其所主張之大同主義之真諦則不外「選賢與能講信修睦」仍謂「三權必要」者則爲「士農工商有自由權國家爲政有公理權中外人民有平等權」于國防則謂「中國的國家用不着武力保護」於貨幣則謂「廢現

金制名國用欲之兌現紙幣」諸如此種似是而非之論不一而足淆亂社會思想莫此爲甚

四、據江蘇省黨務整委會續呈抄送抄獲常熟仁本堂各種書冊簿冊名單中有笑道婦元潘公免災寶卷上序大中長生員經解釋玉皇本行經禱告元經政治大同永久和平大同真諦水生法語大悲貞經關帝永命真經正元日記正元法語及佛經多種並有龍椅龍幔段正元放大慈游滬講演錄所事報師生永生月捐收據拜門禮議收據記名禮儀收據傳授心法禮儀收據師生永生名錄永生弟子聽受法語名錄杭說法攝影滬社說法攝影社傳受永生心語攝影等物按其行動似欲假借行道佛三教廣集愚民而以段正元爲真主各處勝行說教淆惑人心歛取錢財者

綜合以上各種事實觀之該社荒誕悖謬誠無可掩若不嚴予取締其危害社會至關重大惟是職部未敢擅專曾將以上情形報告四月二十一日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請示辦法經奉決定應予解散爲此縷陳事實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轉函國民政府通令解散以消隱患而維治安謹上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訓練部部長馬超俊

副部長苗培成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五四號六月六日

令平陸縣縣長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第五班生學年成績表題目冊請核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校表列第五班生王喜真等七名學年成績尙能及格准予升級仰即轉令知照此令表冊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五五號六月六日

令介休縣縣長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一二班生學年成績表試驗題目冊請核由

呈覽表冊均悉查該校表列第十一二兩班學生學年成績尙能及格准予升級仰即轉令知照此令表冊存

例行公文表

(一)

各縣呈送十八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備案一覽二十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

縣	名份數收到	日期	收文號數核	由核准	日期備	註
絳	縣	二五月二十九日	五二四七彙	編六月二日		
曲沃	縣	二六月五日	五五八六全	上六月九日		

(二)

各縣呈送十八年度社會教育概狀調查表備案一覽二十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

縣	名份數收到	日期	收文號數核	由核准	日期備	註
遼	縣	二六月三日	五四三四彙	編六月六日		

(三)

各縣呈送十八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備案一覽二十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

縣	名份數收到	日期	收文號數核	由核准	日期備	註
曲沃縣	一六月二日	四五五四彙	編五月十九日			
沁水縣	一六月十日	五八二六全	上六月十二日			
興縣	一六月八日	五七一八全	上全			

(四)

各縣呈送十八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備案一覽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縣	名份數收到	日期	收文號數核	由核准	日期備	註
曲沃縣	一六月二日	五四三二彙	編六月六日			
沁水縣	一六月十日	五八二六全	上六月十二日			
屯留縣	一六月十日	五七一七全	上全			
興縣	一六月八日	五七一八全	上全			

(五)

省令核准各縣教育機關計算表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縣	名教育機關	年度	及月	分令准	日期收文	日期備	考

汾陽縣	女模範小學校	十九年度七至十月分全	上全	上
汾陽縣	女高級學校及附設二年制師範班	十九年度七至十月分全	上全	上
孟縣	縣民衆學校	十九年度一二兩月分全	上全	上
	第三兩級小校	十九年度三月份原經費及增加費	上全	上
壽陽縣	縣勸學所	十九年度三月份原經費及增加費	上全	上
	第二兩級小校	十九年度十一至一月份原經費及增加費	上全	上
臨縣	縣第一兩級小校	十九年度四至九月份全	上全	上
	第一高小校	十九年度一至三月份原經費及增加費	上全	上
汾陽縣	縣高級小學校	十九年度十一至十二兩月分原經費及增加費	上全	上
黎城縣	縣第一高小校	十九年度七至十月分全	上全	上
	第二高小校	十九年度一至三月份原經費及增加費	上全	上
長子縣	縣第三高小校	十九年度一至三月份原經費及增加費	上全	上
	國民學校	十九年度七至十月分全	上全	上
沁縣	縣第二高小校	十九年度七至十月分全	上全	上
	女高小校附設女國民學校	十九年度七至十月分全	上全	上

陽曲縣	第一高小校附設二年制師範班	十九年度三月份經費及增加費	五月二十日	六月八日	上
奇嵐縣	第二初級小學校	十九年度七至十二月份原經費及十二兩月增加費	全	上全	上
昔陽縣	勸學所教育會第一高初級小學	十九年度一月分原經費及增加費	全	上全	上
孟縣	第一高小校	十九年度十一、十二兩月分增加費	全	上全	上
陽曲縣	第三初級小學校	十九年度七至九月分	五月二十九日	六月十五日	上
武鄉縣	教育會	十九年度六月至十九年度九月份	全	上全	上
陽城縣	第一高小校及附設童子軍	十九年度七至十月分	全	上全	上
壺關縣	勸學會	十九年度七至三月份	全	上全	上
武鄉縣	女子高小校	十八年度一至十九年度九月份	六月四日	全	上
離石縣	勸學所教育會	十九年度七至十二月份原經費及十二兩月增加費	全	上全	上
壽陽縣	第四兩級小學校	十九年度四月份原經費及增加費	全	上全	上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中陽縣	長子縣		沁源縣	平遙縣	介休縣	平魯縣	陽曲縣	孟縣	長治縣	離石縣
女子初級小校	女子高小校	第一女子初級小校	模範初級小學校	模範初級小學校	通俗圖書館	第二高級小學模範初級小校	第二初級小校	第二一高小校	第一高小校勸學所模範女學校	勸學所
原經費及增加費	十九年度一、二兩月分	十九年度一、二兩月分	十九年度六月分	十九年度六月分	十九年度八月至十月分	十九年度十一月、十二兩月分	十九年度一、二、三、四月分	十九年度一、二、三、四月分	十九年度七、八、九、十月、十一、十二兩月增加費	十九年度十、十一月分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月四日六月十五日

汾陽縣	女高小女模範初級及女高小附設二年制女師範班	十九年度十一十二兩月分原經費及增加費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十五日
壺關縣	女子兩級小校	十九年度十至十二月分	全	上全
長子縣	第三高小校	臨時修理費	六月四日全	上
介休縣	第二高小校	十九年度七至九月分	六月八日全	上
文水縣	第三高小校	十九年度一月分	全	上全

(六)

備案表二十年

縣校	名案	由核	由核准日期
平遙縣	呈覆第一高小校第三十八班生王尙純原案無名及李鼎璘名字不符各情形	備	案五月二十八日
趙城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更遵轉學生一覽表	全	上六月十二日
解縣	呈覆女子高小校第七班生沈蘊蘭名字錯誤情形請更正由	准予更正全	上
明原中學校	呈送更造第七班生一覽表	備	案全
平陸縣	呈送第三兩級小校轉學插班生一覽表及轉學證書	全	上全
平遙縣	呈送寧固阜兩級小校第一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上全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十五

汾

西

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十七班轉學插班生一覽表及轉學證書

備

案六月十七日

公

牘

函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三二一五號六月三日

函 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為奉 省政府通令令發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七七號通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前因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質丹料為害甚鉅曾經電請國民政府准予製定單行法在案嗣奉行政院第一一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零三一號公函開第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山西省政府魚電陳晉省鴉片之害未盡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質製成金丹料麵復源源而來其害較鴉片為尤烈擬懇俯念晉省流毒特別重大准予製定單行法對於販賣製造金丹料麵各種毒品情節較重者得處死刑以期迅撲毒醜事關法令請示遵行一案經決議准予製定單行法施行期間以一年為限等因並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抄送原電一件到院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當即草擬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

議修正通道通令自六月一日起實行除呈請

行政院備案並公布週知外合亟抄發原條例通令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院查照此致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學院

附發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一份(本廳五九二號訓令)

函 山西大學
教育學院

為准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函送本屆畢業生名單請轉知所屬各學校等遇有聘任教職員時希函該院以便推薦等因應函知遇機聘用由

逕啓者案准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函開逕啓者本院中國文學系學生張淑宜等外國語文系學生劉彩霞等哲學系學生金可珍等史學系學生陳宗靜經濟系學生章祥正等音樂學系生廖書筠數理系學生錢家彥等體育系學生鹿篤根等共五十一名於本屆暑假修業期滿該生等歷年刻苦研究不憚艱辛品行成績均屬優良將來服務社會指導後進有裨教育前途必非淺鮮用特開具名單先期函達即請查照轉知所屬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遇有聘任教職員時希即函達本院俾便擇尤推薦至級公誼等因附本屆畢業生名單一紙准此除函覆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名單函請

貴學校查照遇 聘用為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附抄送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本屆畢業生名單一紙(見六二三號訓令)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二四二號六月三日

函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逕覆者案准

貴院函送本屆畢業生名單囑即轉知所屬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遇有聘任教職員時函達貴院俾便擇尤推薦等因准此除抄發名單分別函令中等以上各學校遇機聘用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二六一號六月十三日

函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逕覆者案准
爲函送本屆畢業普籍學生囑即通令所屬學校儘先生延用由

貴大學函送本屆畢業普籍學生名單囑即通令所屬學校機關儘先延用等因准此除抄發名單令飭各中級學校儘先延用外相應函復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二六六號六月十五日

山西大學校
函教育學院
并州大學

爲奉 省政府訓令准內政部咨嚴予解散道德學社因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二三七號內開爲令行事頃准

山西教育公報 公 續

內政部警字第五五一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三零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五四號函開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常字第七八二七號函開奉交

中央訓練部呈為縷陳道德學社悖謬各事實請函國府通令解散以消隱患一案奉此照辦抄件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迅即通令嚴予解散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令軍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密偵察如該地方有道德學社組織應立予解散以消隱患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行外相應抄送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嚴予解散並希見復為荷等因附抄送原函呈各一件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抄發原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原函呈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原件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并州大學

附抄送原函呈各一件(詳見六八二號訓令)

布 告

山西省教育廳布告第六號六月十三日

貼本廳門前

爲代考軍需學校第六期學生由

爲公布事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頃准

軍政部饒(甲)字第八八四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軍需署署長朱孔陽轉軍需學校校長張叙忠呈請續招第六期學生一班附擬招考簡章請予鑒核施行等情經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查此項學生照章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及蒙藏委員會各就本籍學生按額考選送京覆試除分行並令軍需署轉飭該校知照外相應檢同招考簡章十份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教育廳查照辦理先期登報招考將初試錄取各生之試卷成績表報考文件(畢業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詳細履歷三份)逕行彙寄本部軍需署一面由貴省政府另備送考公文黏貼各生照片飭交各生携帶務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親到南京銅井巷本部軍需署總務處人事科報到聽候覆試仍希先行見覆至竊公誼等因並附招考簡章十份准此除咨復外合檢招考簡章五份令仰該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招考簡章五份奉此除登報外合行布告通知凡志願投考者仰查照招生簡章於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携帶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四張親來本廳報名聽候定期考試可也此布

附抄招生簡章及軍需學校條例各一份

軍政部軍需署招考軍需學校第六期學生簡章

- 一、宗旨 軍政部軍需署依照軍需學校條例之規定招考學生班以造初級軍需人材爲宗旨
- 二、學額 八十名
- 三、資格 具備左列各款者方爲合格
 - 甲、高級中學或相當學校畢業者
 - 乙、年齡在二十四歲以內者
 - 丙、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

四、修學期限 定爲三年

五、招考辦法 分初試覆試兩次

甲、初試

由各省政府教育廳及各市政府教育局（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按照資格及考試課目公告（至少須登廣告十日以上）招考應以本省市地方人報名爲限每省取錄至多不得逾七人每市取錄至多不得逾三人取錄後函送軍政部軍需署以便覆試所有初試試卷及成績表並各生報考文件應一併檢送

乙、覆試

各省市地方初試取錄之學生應派專員送到軍需署即由署依照考試課目舉行覆試按成績取錄其成績不合格者仍由該專員領回

六、特定邊地學生投考變通辦法

軍政部軍需署調查軍需學校畢業員生之籍貫以新疆甘肅青海寧夏西康雲南各省及蒙藏人數較少茲爲將來開發西北儲備人材計對於此等邊地學生特定變通辦法如左

甲、此次各省市初試均應在各省市辦理茲爲顧慮上列邊省已到內地求學之學生易於投考起見

得由各該省教育廳委託內地相當機關代爲考試仍由各省市備文送考

乙、蒙藏委員會得就蒙古西藏在內地求學而資格相當可以應試之學生中舉行初試查照各省市送考辦法辦理取錄名額蒙古西藏各以五人爲限

七、投考文件 學生報名應繳呈左列文件

甲、畢業證書

乙、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丙、詳細履歷三份（履歷格式附後）

八、報到日期地點

自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在南京銅井巷軍需署總務處人事科報到

九、覆試日期地點

自二十年十月五日至九日在南京臚政牌 軍需學校覆試

十、開學日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十一、考試課目 初試覆試均應照左列課目舉行

甲、體格檢查

乙、筆試

(一)黨義(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建國方略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二)國文

(三)數學(算數 代數 平面幾何)

(四)中國地理歷史

(五)理化

(六)外國語(英法德日俄任何一國)

丙、口試

但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准應筆試筆試不合格者不准應口試

十二、待遇

甲、修學期內書籍被服文具雜品概由校給與並按月給與十二元所有火食津貼均包抱在內

乙、畢業試驗合格者由軍需署呈請軍政部分發各部隊及軍事機關見習任用

十三、送考學生注意事項

甲、各省市地方初試務須從嚴以免覆試未取遠道送回之煩

乙、學生送考及覆試未取送回之旅費由各原送機關担任

丙、所取錄之學生如有冒籍情事無論何時查出均立即開除

第二條 軍需學校之教育分左列各班施行之

一、學生班

二、學員班

三、高等學員班

第三條 軍需學校教育綱領由本校擬具呈由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校長 一人 少將或中將

教務主任 一人 上校或少將

訓育主任 一人 上校或少將

經理教官 一人 上中校

政治教官 一人 中少校或文官

教官 一人 中少校或文官

編譯官 一人 中少校或文官

教務副官 一人 少校或上尉

隊長 一人 中少校

隊附 一人 少校或上尉

助教 一人 少尉或准尉

校副官 一人 中校或少校

軍需 二人 中校或少校 一上尉 一

軍醫 二人 少校 一上尉 一

獸醫 一人 中尉 一

藥劑 二人 中尉 一少尉 一

山西教育公報 布告

事務員

中少尉

書記

二人

上尉一中尉一

司書

准尉

士兵

前項未定員額者視學員生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呈請設置之

第五條 校長直隸軍政部軍需署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全校職教員

第六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主管校務並第一條所列事務

第七條 訓育主任承校長之命主管訓育事務

第八條 經理教官 政治教官 教官 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但任教授經理政治及其他各學科

並第一條所列事務

第九條 編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担任編譯事務

第十條 教務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督同事務員担任教務部事務

第十一條 隊長承校長訓育主任之命督同隊附助教担任術科及管理學員生事務

第十二條 校副官承校長之命督同事務員辦理全校庶務

第十三條 書記承校長之命督同司書辦理文書務

第十四條 軍需以高級者為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軍需掌管會計經理

第十五條 軍醫以高級者為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軍醫司藥掌管人馬衛生治療事務

第十六條 教職員及學員生中之學術優良者得由校長擇優呈請派赴國內外考察實習及修學

第十七條 學員生入學應備之資格如左

(甲)學生

一、高級中學或相當學校畢業者

- 二、年齡在二十四歲以內者
- 三、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

(乙)學員

- 一、未經軍需專科學校畢業現任軍需職務二年以上服務勤慎者
-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者
- 三、品行端正身體強壯才堪造就者

(丙)高等學員

- 一、軍需專科學校修業一年以上畢業曾任軍需職務二年以上者或軍官及其他相當學校修業二年以上畢業曾在軍隊服務二年以上者

- 二、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 三、品學優良身體強壯才堪深造者

第十八條 各班考選辦法及每屆收錄之名額由校呈請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核定分行陸海空各隊層選送或公告招考之

第十九條 每屆入學試驗或招考由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派員主試錄取後入學肄業

第二十條 各班修業期內所用之兵器圖書器具消耗品等項由校分別貸與或發給之

高等學員及學員糧服由應得薪餉內扣除但非現職人員及學生由校給與之

第二十一條 修學期限學生定為三年學員班及高等學員班定為二年

第二十二條 學員生有左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開除或令其退學

- 一、違犯黨紀軍紀及屢犯校規者
- 二、曠課時日過多者
- 三、學術欠缺不堪修學者

四、傷病不堪修學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開除者得由校分別情形呈請開除底缺或追繳學費

第二十三條 各班畢業時由校呈請派員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分發任用或見習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教育廳布告第七號六月十五日

貼本廳門前

爲代考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專修科學生由

爲公布事案准

國立中央大學函開逕啓者查國民體質優劣有關民族盛衰本校有見及此經於教育學院設立體育專修一科造就體育人才頗着成效現爲竭力提倡體育普及起見下學年得由各省教育廳選派男女學生各一人保送來校肄業暫以二十年度爲限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保送規程招生簡章各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等因附規程簡章各一份准此除登報外合行布告週知凡志願投考者仰查照招生簡章並保送規程於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攜帶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兩張親來本廳報名聽候定期考試可也此布

附抄招生簡章及保送規程各一份

(一)資格與本校招生章程相符並須經過當地名醫或醫院體格檢查之證明暫定試讀一年

(二)須該省教育廳廳長負責並附該生成績單及照片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專修科招生簡章二十年度

一、入學資格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2)同等學校畢業者(如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在招收小學畢業生時修業年限定爲六年者)(3)大學預科畢業者(其大學預科修業年限與中學修

業年限合計滿六年者)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概不得報名與考

(一)未經立案之學校學生(二)由私人或機關證明資格以及無證書而聲請隨後補繳者
男女兼收不限省籍及國籍以能通曉國文語者為合格

但華僑及蒙藏學生經本校審查屬實並經法定機關證明者其入學資格准予變通辦理凡具有與
高中畢業相當程度准其報名投考

二、修業年限

定為三年並須修畢九十六學分經試驗及格後發給修滿三年證書但中途不得轉入本大學其他
各系科

三、考試科目

(1)黨義(2)國文(3)英文(4)算學(5)常識(6)術科(分田徑賽及球戲各種測驗)
以上考試測驗分數學科與術科平均計算各佔百之五十

四、考試日程

日期	科目	時間
七月十三日	黨義	上午七時至九時
	國文	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英文	下午一時半至三時半
七月十四日	常識	
	術科	

五、其他規定

均照本大學二十年度招生簡章一年級生及本大學學則第三章至第五章各條之規定

專 載

山西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通告第二號

為通告事查本會第六七八次常會審查合格之中小學黨義教師計有張錫嘏等一百四十五名除將代報名各縣市黨部或勸學所呈繳各項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書仍寄原代報名處所轉發外餘在本會直接請求審查者務希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攜帶本人名章及印花三角親來本會領取原繳各件及合格證書茲將審查合格之中小學校黨義教師姓名開列於左仰各知照特此通告

中學三十名

張錫嘏	閻庶廣	黃廷科	蔡鏡潭	張人驥	郭大年	武汝翼	李漢興	陳寶全	張榮春
劉執敬	劉衍慶	傅明士	蘇天命	喬廣漢	王恩赦	辛崇文	朱安中	宋崇堯	張念祖
徐仰極	牛明軒	俞新民	薛折桂	李耀堂	甯紹愚	常得中	陳國興	苑上賓	常 鈺

小學一百一十五名

周 雯	張惟謙	屈登智	張華庭	李 寅	尹耀齋	李懷英	任 傑	王正泰	王秉康
蘭志道	柴忠孝	王景濬	王天錫	劉興漢	聶炳塘	趙廷章	王政行	劉春景	甄秉荃
馮墨田	郭桂林	景庚鈺	侯秀鳳	武楊德	李志綱	溫 濤	蕭立成	張惟綱	薛 芳
李世顯	崔文潤	李文海	華 峯	鮑金蘭	武同文	党德振	畢光華	杜錫恩	薛鳳五
裴文彬	徐應成	衛思彥	楊遇春	趙起鳳	楊長盛	劉成勛	劉靜貞	劉世英	趙 鎔
郭榮廷	溫蘭英	張野甲	曹繼文	劉正業	李生芝	魏文英	郭煥境	張鴻鈞	郝澄熙
孫景海	閻望斗	李開卷	胡鳳鳴	呂日燾	劉效堃	李錢塘	李世耀	李炳旭	申維塘
梁恩咸	任本賢	范宗淹	夏子新	夏 椿	王良璧	朱建功	郭淑靈	尉象才	李廣文

劉成名	李錦春	張書盤	高連科	王之綱	李自榮	尉象豐	胡瀛	吳晉宗	宋玉梅
張多三	于現堂	高仲英	張竹蘭	馮若蓉	李玉珍	蔡素娥	白翠英	孫繼昭	馮德輔
郭謙之	楊承祖	夏蘭仙	孫謙	呂建勳	王熙盛	程天恩	楊生義	郭克登	柴綺琴
柴恩科	趙陶鑄	趙鴻基	朱仁元	安忠厚					

附 錄

猗氏縣呈送改良教育意見

(一) 學校之改革 查學校系統，原分大學，中學，小學三種。而中小學校，又分高初兩級。自去年七八月間，鈞屬規定完全小學辦法之後，小學教育，遂有改良機會。即以猗氏而論，舊日高小學校，增至五處，嗣因招生困難，已經裁為三處。而三處之學生，統計不過百餘名。每班學生，多則十餘人，少則五六人。鉅款虛糜，成效甚少。按現在完全小學辦法，高級小學，似無單設必要，應即一律廢止，另擇縣中一百五十戶或二百戶以上村庄，每村設一完全小學，分為高初兩級。其餘較小村庄，每村設一初級小學，兼收男女學童，並在城內設一縣立初級中學，以便學生升學，即將舊有高小經費，以多半提歸中學，以少半補助各村完全小學。在此改革之下，款不增籌，而學校可加多。則向之受初小教育者，轉可受高小教育。而受高小教育者，更可進而受中學教育。如因師資缺乏，亦可在中學校內附設師範一班，以造就小學教師。則義務教育，可以延長，而中師教育，亦可逐漸進步矣。此學校之應行改革者。

(二) 學區之劃分 一縣之中，區域較大，村庄亦多，學校設立，至少亦有一二百處絕非教育局三數人之力所能兼籌並顧。最好先將全縣各村，劃分為若干學區，每區多則十數村，少則四五村。學區愈小，則教育進行之速率愈大。仍照從前聯合校長辦法，每區擇學識豐富成績優良之教員一人，由縣委為校長，負全區指導之責。每月於一定期內，到縣開會

一次，研究教育進行事宜，而各學區教員，亦於每月定期在聯合校長處開會一次，以便推行。如是兩月之內，教育之行政，可普遍全縣，直如身使臂，臂使指矣。縣督學於一月內，週行各學區一二次，分別指導局長。則於一學期內，週行全縣一二次，以資實地考查。猗氏於去年前季，曾將全縣劃分三十一學區，每區設三民主義教育委員一人，執行全區教育事宜，於每月一號，在勸學所開會一次。行之未久，頗見成效。嗣因黨務停止，又繼以客軍駐境，此事遂行中止。現在欲加整頓，似應仍照從前劃定之三十一學區，委任聯合校長。或仍以三民主義委員名義，分區負責。如是辦理，是將全縣一百六七十處學校，縮減為三十一學校。又將教育局三數人之力，放大為三十一人之力。一致進行，收效最易。此學區之應行劃分者。

(三) 課本之統一 查小學課本，經部審定，種類甚多。無論採用何本，均無不可之處。惟當此師資缺乏，民智不開之際，學生所用課本，倘彼此出入未能一致，非惟一縣之教育不能收整齊劃一之效，而每一學校之中，此生使用此本，他生另用他本，教者無法教，學者無法學，而考查一縣之教育行政者，馴亦無法查矣，宜乎教育無統一之精神，民族成散沙之習慣。根本錯誤，良由於此。現當

廳長澈底改良教育之初，所有各級學生應用各種課本，應由鈞廳詳加審定，飭令全省各縣，一律採用。如因各地情形不同，或由各縣自行審擇，統令全縣各村，一律購用。並將各種課本，按期教授完竣。如此，則各處一致。舉一校而知他校，測一縣而明各縣矣。督促改良，自易進步。本縣小學用書，曾於去年下學期由勸學所訂購，發給全縣各校，實行使用。數月以來，已覺教學兩便，成效漸收。如能行之稍久，則全縣教育精神，定能統歸一致。此課本之應行統一者。

(四) 學警之增設 查小學教育，即義務教育，亦即強迫教育。但欲實行強迫必須藉警察之力，方能收效。嘗見辦學人員每次下鄉查學，偶有不能了之事，由縣派一警察，則立刻可解決。此種情由，並非辦學人員不能熱心勸導，實由一般人之心理，對於縣內警察尚存畏忌，而於辦學人員，則不免忽視。故舊日縣視學或勸學員等，每到一村，非村長推避不見，即學董托故地往。偶成一親，亦不過敷衍應酬，圖了目前而已。不惟失學兒童，不能實地催迫，即多數曠課學生，亦

竟無法招致。空口說法，成效難觀。遷延了事，往返徒勞，無惑乎各處小學教育日言普及，而終於不普及，時時欲強迫，而終於未強迫，形格勢禁，誠有不得得然者。現在各縣教育局，相繼成立，小學教育，似有進步希望，但教育局組織規程局長督學之設置，亦即所長督勸學所員之變名。如此改組，似僅為更換名目，增加經費而已。將來成功之效率，仍恐與勸學所相等。本縣王視學服務教育，將盡念年，對於辦學困難，言之極為詳盡。日來一再籌維，擬在教育局內，增設學警一二名，幫同局長督學調查學童，強迫入學，以及種種學務之催辦，均可時來時去，週行不已。即或遇有為難，亦可破除情面，強制執行。將與縣政府之政務警，公安局之公安警，行政區之區警，同一收其功效。每一學警，每月薪餉，即按七元開支。每區增設二名，亦不過一十四元之數，所費甚少，而收效最多。此種辦法，雖係創開，但以實事求是而言，實較其他員役，關係尤為重要。如果有當 鈞意，請即通飭全省教育局，一律增設，萬一不能，亦請准由本縣，先為試辦，以觀成效。此學警之應行增設者。

(五) 小學之注重 嘗見外國大教育家，每多從事小學教育。故其國之教育事業，日益發展，人民程度，愈見增高。日俄之戰，當局歸功小學教員，其意良有所取。我國興學之初，非曰籌設大學，即曰開辦專門，而於小學教育，忽焉不講，舍本逐末，流弊滋大。其置身於小學教育界者，類皆窮酸下士，毫無起色。而其於操清苦之生活，更足以消磨志氣。非有萬不得已之苦衷，絕不樂於屈就。宜乎小學教育無發達之希望，高等教育亦日趨於頹枯。我省自民國六七年以後，辦教育者，始趨重於小學一途。一時各處之高初小學，逐漸增加；就學人數，亦按年遞進。乃自近年以來，勢變情遷，教育落後，各地兵荒交加，亦更無暇顧及。前功盡棄，良為可惜。現當 廳長銳意求治之始，此後對於中等以上教育，似應專取整頓主意，而於全省小學教育，則宜特別注重，盡量擴充。蓋少辦一專門大學，則可多設數十處或數百處之高初小學；少添一專門大學教員，則可多聘數十名或數百名之高初教員。至於服務小學教育人員，薪水如何提高，待遇如何優異，均應詳審規定，公佈實行。此小學之應行注重者。

(六) 罰金之規定 古者七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學程規定，法制宏詳。近自義務教育施行之後，兒童入學年齡

，亦均有一定期限，凡在學齡期內，如能依限入學固屬當盡義務。惟值此教育落後民智未開之際，爲父兄者，不免拋棄義務，聽其失學。若不實行強迫，並加以嚴厲處罰，則義務教育，終無普及之望。此後對於學齡期內無故失學兒童，應由鈞廳嚴定罰金，明令公佈。比照吸烟，賭博等事，一同懸爲厲禁。罰金定額，多則十餘元，少則一二元。分別情形，酌量規定。飭令各縣辦學人員，一律遵照實行。罰一警百成效可觀。惟歷年以來，官府對於此種罰金，並未明白規定。各縣辦學人員，每次到鄉催查，對於無故失學兒童，雖云如何禁止，如何處罰，要皆係口頭上之恫嚇，而不敢爲斷然之施行。故所得強迫結果，仍不過入者自入，失者仍失。其於教育普及，仍無多大效果。空口說法，於事無濟，阻碍橫生，言之可慨。此罰金之應行規定者。（完）

大 學 院 審 定

切 合 三 民 主 義 教 育 的 教 科 書

◎ 初級小學用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國語，社會，工用藝術，自然，常識，算術，音樂，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社會，自然，常識，算術，珠算，音樂，形象藝術，工用藝術，

◎ 高級小學用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公民，國語，歷史，地理，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歷史，地理，算術，珠算，自然，衛生，商業，農業，英語，音樂，形象藝術，工用藝術，

以上教授書一律齊備

◎ 初級中學用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綜合三民主義，國語，世界史，本國地理，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歷史，地理，人生地理，自然科學，實用自然科學，混合算術，英文讀本合編，英文法，圖畫，手工，樂理，唱歌，風琴，鋼琴，

▲ 現代教科書

國文，世界史，本國地理，世界地理，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生理衛生，物理學，化學，算術，三角，代數學，幾何，英語，英文法，水彩畫，

▲ 新撰教科書

本國史，世界史，本國地理，外國地理，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化學，生理衛生學，物理學，

◎ 高級中學用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實業計劃英文讀本，古白話文選，近人白話文選，戴東原的哲學，詞選，修辭學，應用文，本國史，西洋史，新著本國史，新著東洋史，新著世界史，新著西洋近百年史，本國地理，代數學，三角術，解析幾何學，科學方法，公民生物學，天又學，地質礦物學，巖石學，人生哲學，心理學，論理學，社會學概論，社會問題，政治概論，醫學常識，水彩風景畫，透視學，新繪學，高等植物學，近世動物學，實用物理學，定性分析化學，化學概論，實用無機化學，大代數學，世界史綱，中國哲學史大綱，經濟科學概論，
書名繁多 不及備載
另有目錄 函索即寄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本 省 發 售 處 太 原 橋 頭 街 運 城 南 街 大 同 西 街

太原商務印書館售貨折扣表 民國二十年一月訂定

一律按現銀圓計算 紙幣隨市作價

種	小	中	雜	雜	洋	寄	儀	特
類	學	學	誌	誌	文	售	器	價
折	教	教	一	一	書	書	文	及
	科	科	案	案	書	書	具	預
	書	書	編	編	書	書	玩	約
	書	書	照	照	書	書	具	書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折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郵	郵	郵	郵	郵	郵	郵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貨物出門 概不退换

中華書局出版

◀ 定審部育教院學大府政民國 ▶

新中華教科書

各科均有教授書，詳見圖書目錄。

◎初級小學用

三民主義	黨義	國語	算術	公民	珠算	常識	社會	自然	工用藝術	形象藝術	音樂
四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二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高級小學用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農業	商業	工用藝術	音樂	英語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中學校用書

語體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國語與國文	國語本國史	國語外國史	初級本國地理	初級外國地理	初級本國地理	初級外國地理	初級本國地理	初級外國地理	初級本國地理	初級外國地理	初級本國地理	初級外國地理	初級本國地理	初級外國地理	初級本國地理	初級外國地理
四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新師範用書

教育史	教育心理學	教育行政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附告

新小學課本
新中學課本
農業課本
不限於篇幅
不克備載
請查圖書目錄。

本局最近選製

複印器

毛筆，鋼筆，打字，三種底稿，均可複印，用法簡便，字跡清晰，並用絹面保護，張數可以特別多印，與舊式油印機判然不全。

訂書機

放大器

美國金筆練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三十七

太原中華書局發行

民衆叢書

本書以最經濟之篇幅，集最精要之材料，灌輸一般民衆應具之知識，定價低廉，敘述詳明，使無力讀書或無暇讀書之民衆，都有讀書向學之機會。

民衆常識叢書

- △中國近百年史
 - △世界近代略史
 - △公德淺說
 - △私德淺說
 - △衛生淺說
 - △氣象淺說
 - △化學淺說
 - △生物現象淺說
 - △物理淺說
 - △本國史略
 - △外國史略
 - △本國地理誌略
 - △外國地理誌略
- (每種一冊實售四分)

民衆經濟叢書

- △中國財政略說
 - △關稅自主淺說
 - △中外貿易淺說
 - △中英貿易略史
 - △中日貿易略史
 - △交通與經濟
 - △銀行與金融
 - △提倡國貨淺說
 - △毛織物之輸入
 - △棉織業之狀況
 - △農產之輸入
 - △中國之絲茶豆大產物
- 每種一冊 實售四分

民衆商業叢書

- △商業管理概論
 - △貿易術淺說
 - △商業法淺說
 - △簿記淺說
 - △運輸淺說
 - △陳列淺說
 - △廣告淺說
- 每種一冊 實售四分

民衆工業叢書

- △工資計算法淺說
 - △工業會計概要
 - △工業法規概要
 - △工業簿記概要
 - △工廠管理淺說
 - △工廠衛生淺說
 - △化學常識
 - △電氣常識
 - △機械常識
 - △製圖常識
- 每種一冊 實售四分

民衆農業叢書

- △種稻淺說
 - △麥的栽培淺說
 - △果樹栽培淺說
 - △肥料淺說
 - △種豆淺說
 - △農場管理淺說
 - △土壤淺說
- 每種一冊 實售四分

書籍是智識上的糧食。

讀書可以調劑生活的枯燥。

不讀書，不能夠在社會上立足。

未有職業的人，應該讀書，以固立身基礎。

已有職業的人，應該讀書，以求增進智識。

最近——太原鐘樓街

范華製版印刷廠

從滬購到大批出

版新書，適合新潮流各界需要，售價更極低廉——特又備足，各種文具彝器，學校用品，體育用品，足球，絨球，球拍等類，無不俱備，——附設製版部，專製各種鋅版，銅版，三色版，銅牌，幻燈片，無不價廉物美，望祈各界惠顧者，從速試之，方知言之不謬也。

本報報費定價表

概郵算大在洋內

定價	每冊
三角六分	每月二冊
三元	半年十二冊
五元六角	全年二十四冊

本報廣告價目表

兩概月算一大收洋

全頁	半頁	地位	期限
九元	四元五角		一期
十八元	九元		一月兩期
九十元	四十五元		半年
一百八十元	九十元		全年

編輯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

印刷者

山西省城鐘樓街路北
范華製版印刷廠

分銷處

山西各縣縣政府

代售處

山西省城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山西公報館
晉新書社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通，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會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之本源，必須以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女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最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